

证券代码：300739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债券代码：123087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203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 02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阳电路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向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江向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江向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江向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55-27243637

传真：0755-27243609

邮箱：zqb@sunshinepcb.com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8日

附件：董事会秘书简历

江向宇女士：199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先后任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深圳为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23 年 12 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执行管理委员会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向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。